

榆林市 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7号

申请人：李锦雄，男，汉族，1985年1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9198501106034，住佳县螭镇李家圪凹村康家塬村大村24号附1号。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83XF。

住所地：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116号。

法定代表人：张亚斌，局长。

委托代理人：郭妮，系该局工作人员。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特）行罚决字〔2023〕40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特）行罚决字〔2023〕40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赔偿损失并维护其个人名誉。

申请人称：本人并未吸毒，11月7日经巡特警大队尿检两次

均为阴性。11月7日至11月29日，申请人因盗窃一直在看守所拘押，11月29日因盗窃被取保候审。同日，上郡路派出所以盗窃的名义逮捕申请人，出示了一份和申请人有意见的人的举报口供，举报申请人吸毒，后把申请人送至特勤大队，民警在既未尿检又无证据的情况下，认定申请人吸毒并行政拘留5日。请求依法撤销该处罚决定，赔偿申请人的损失并维护个人名誉。

被申请人称：一是案件情况。2023年11月24日，被申请人查获吸毒人员刘宝成，经咖啡因检测试剂尿液检测，结果呈“阳性”。该人供述，其与申请人于2023年10月底在口则队申请人的出租屋内吸食毒品“香豆”一次。2023年11月7日，申请人因盗窃被被申请人行政拘留15日，该案于2023年11月20日依法立案侦查，11月22日，申请人被刑事拘留，11月29日，经榆阳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无逮捕必要，其被被申请人取保候审释放。释放当日，被申请人依法将其口头传唤至公安机关进行询问。经调查，2023年10月30日下午16时许，申请人在其位于榆阳区西沙农垦花园北面口则队幼儿园附近出租屋内，与刘宝生一起以烫吸的方式吸食毒品“香豆”（咖啡因）一次。因吸毒时间距检测时间较长，故当日对其尿检呈“阴性”。2023年11月30日，根据案件调查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七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对其以吸毒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该处罚已执行完毕。二是程序方面。该案件办理过程中，传唤、权利义务告知、处罚告知等各个环节均能做到程序合法、规

范。三是证据情况。该案事实有申请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辨认笔录等证据佐证。四是法律适用正确。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11月24日，被申请人下设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公安特勤大队（以下简称“特勤大队”）查获吸毒人员刘宝成，其供述称于2023年10月底，在榆阳区西沙农垦花园附近申请人住的房屋内，与申请人一起吸食毒品“香豆”（咖啡因）一次。11月29日，特勤大队依法口头传唤申请人到案。

2023年11月30日，特勤大队予以受案，制作的榆阳公（特）受案字〔2023〕128号《受案登记表》主要载明：“2023年11月29日，我局民警在榆阳区新建路查获一名涉嫌吸毒人员李锦雄。经查，该李于2023年10月30日下午16时许，在其位于榆阳区西沙农垦花园北面口则队幼儿园附近出租屋内，与刘宝成（已处罚）一起以烫吸的方式吸食毒品“香豆”（咖啡因）一次。受案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建议及时调查处理”。2023年11月24日至11月30日，办案民警分别向申请人、证人刘宝成询问吸食毒品的时间、经过等案情，并告知相关权利义务，均制作《询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

2023年11月30日，特勤大队向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其行为已构成吸毒，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七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进行处罚，可以提出陈述和申辩，申

请人无异议并签字确认。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榆阳公(特)行罚决字〔2023〕40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2023年11月29日，我局民警在榆阳区新建路查获一名涉嫌吸毒人员李锦雄。经查，该李于2023年10月30日下午16时许，在其位于榆阳区西沙农垦花园北面口则队幼儿园附近出租屋内，与刘宝生(已处罚)一起以烫吸的方式吸食毒品“香豆”(咖啡因)一次。以上事实有李锦雄的陈述和申辩，刘宝生的询问笔录、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七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现决定处以行政拘留5日。执行方式和期限由特勤大队民警送李锦雄到榆阳区拘留所执行，执行期限2023-11-30至2023-12-05”。同日，被申请人依法送达榆阳公(特)拘通字〔2023〕2575号《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并将申请人送榆阳区拘留所执行拘留，现已执行完毕。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榆阳公(特)行罚决字〔2023〕40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公安行政案件审批表、受案登记表、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执行回执、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各1份。证明目的：所作行政处罚程序合法。第二组：1.询问笔录3份；2.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3.辨认笔录、被辨认人照片列表、被辨认人身份情况说明各2份；4.现场检测报告书2份；5.光盘1张；6.户籍信息2份；7.违法

记录查询 1 份。证明目的：申请人吸毒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第一款、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职权。该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存在吸食毒品的违法行为，依法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办案过程中保障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及其他基本权利，程序合法。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特）行罚决字〔2023〕40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